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王新準

電話：03-5216121-276

傳真：03-5264559

電子信箱：0247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674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第13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-樂樂足球新竹市複賽」競賽規程及工作人員名單各乙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領隊會議、場地佈置及比賽期間請惠予帶隊職員及工作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110年4月19日新北國學字第1100001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領隊會議：訂於110年5月3日下午2點30分，假北門國小圖書室召開。
- 三、場地佈置：110年5月10日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0年5月11日至14日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香山運動場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29日下午5點止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裝

訂

線